

兴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兴政办发〔2012〕21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化市工业项目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兴化市工业项目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希认真遵照执行。

兴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24日

兴化市工业项目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行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建立服务工业项目审批的长效机制，为我市工业经济跨越发展提供有力保证，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服务工业经济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督查制度和服务回访制度的通知》（兴委办发〔2012〕121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原则

按照“依法行政、特事特办、提高效率、权责结合”的原则，做到联合审批，定期督查，快速办结。

二、实施范围

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三、实施部门

由市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牵头，统一受理工业项目报批业务，并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联合审批。市工商局、发改委、环保局、经信委、安监局、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人行、商务局、国土局、住建局、建工局、规划局、科技局、气象局、消防大队等部门为联合审批成员单位。涉及市级机关其他部门的，由“中心”负责协调其全程参与联合审批。

四、审批程序

（一）涉及基本建设的工业项目（内资）。

1、立项阶段。由市发改委驻市“中心”窗口（以下简称发改委窗口）牵头负责。发改委窗口收到服务对象的申请材料后，

即予审查，经审查确认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申办项目予以受理，如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须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理由。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的项目，发改委窗口在1-3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准文件，并抄送相关部门。属城区规划范围以内涉及基本建设的工业项目，由“中心”组织市发改委、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踏勘，待市政府城区项目会办后，材料齐全由发改委窗口出具批准文件。属城区规划范围以外的，发改委窗口认为需要联办的，由发改委窗口开具《兴化市工业项目审批联办单》（以下简称联办单），通知所涉联办部门予以办理，并同时抄报“中心”业务科。相关联办部门初审后，在规定的个工作日内向发改委窗口反馈《兴化市工业项目审批联办单回执》（以下简称联办单回执），明确办理意见。发改委窗口在接到相关联办部门《联办单回执》后，综合各相关联办部门意见，并向服务对象反馈审批结果，同时填写《兴化市工业项目审批备案单》（以下简称备案单）报“中心”业务科。

2、建设许可阶段。由市住建局（规划局）驻“中心”窗口（以下简称住建局（规划局）窗口）牵头负责。服务对象在项目立项后到住建局（规划局）窗口申办相关许可证件。住建局（规划局）窗口在受理服务对象建设许可申请后，认为需要相关部门联办的，则出具《联办单》，通知所涉联办部门予以办理，并同时抄报“中心”业务科，由服务对象将有关资料送达相关联办部门。联办部门接到《联办单》后应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对涉及本部门事项进行审查，在规定的个工作日内向住建局（规划局）窗口反馈《联办单回执》，明确办理意见。住建局（规划局）窗口在接到相关联办部门《联办单回执》后，综合各相关联办部

门意见,并向服务对象反馈审批结果,同时填写《备案单》报“中心”业务科。(城区规划范围以内的基本建设项目由规划局负责,城区规划范围以外的基本建设项目由住建局负责)

3、企业设立登记阶段。由市工商局驻市“中心”窗口(以下简称工商局窗口)牵头负责。工商局窗口受到服务对象申请后,认为需要相关部门联办的,则出具《联办单》,通知所涉联办部门予以办理,并同时抄报“中心”业务科,由服务对象将有关资料送达相关联办部门。联办部门接到《联办单》后,应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对涉及本部门事项进行审查,在规定的个工作日内向工商局窗口反馈《联办单回执》,明确办理意见。工商局窗口在接到相关联办部门《联办单回执》后,汇总相关联办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承诺期限内发放营业执照,并填写《备案单》报“中心”业务科。服务对象凭工商营业执照后到质监局窗口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同时到国税、地税窗口办理税务登记证。

(二)不涉及基本建设的工业项目(内资),依照企业设立登记程序办理。

(三)外商投资的工业项目。

由市商务局驻“中心”窗口(以下简称商务局窗口)牵头负责。

1、商务局窗口收到外商投资申请后,提出初审意见,出具《联办单》,通知所涉联办部门予以办理,并同时抄报“中心”业务科,相关联办部门接到商务局窗口出具的《联办单》以及服务对象提供的相关材料后,按照各自的审批职能同时进行审批,在承诺期限内,办理各类审批文件和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并将《联办单回执》反馈给商务局窗口。

2、商务局窗口汇总联办窗口的审批意见后，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许可，并填写《备案单》报“中心”业务科。企业凭外商投资企业设立许可，按以下企业设立登记相关程序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发改委窗口办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工商局窗口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商务局窗口办理企业合同章程审批，质监局窗口办理代码预赋码，环保局窗口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商务局窗口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外商投资的工业项目如涉及基本建设的依照内资工业项目建设许可阶段程序办理。

(四)其它涉及多部门联合审批的非工业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五、运行机制

(一)政务公开制。凡涉及联合审批的项目，要按照《项目流程图》的要求，对外公开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标准、审批结果。

(二)分工负责制。各审批部门要按照联合审批要求，各司其职，并在部门内部建立相应的工作程序，确定专人负责，保证联合审批有序实施。联合审批的实施由“中心”组织、协调和督查，并接受市纪委、监察局、作风办监督。

(三)服务承诺制。各审批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时限完成审批工作。增强服务意识，主动与企业、业主联系沟通，解答有关问题，同时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提高办事效率。

(四)联合会审制。各部门之间要保持经常联系，重大事项应事先通报协调；各联合审批的牵头窗口根据服务对象申办项目的具体情况，如需要召开联审会议的，由牵头窗口通知服

务对象，在会议召开之前将有关联审资料报送“中心”业务科，由“中心”组织召开联审会议。联审会议一般由“中心”主任或分管副主任主持，对于特别重大或复杂的联合审批项目，由“中心”报请市政府召开专题联审会议协调解决。参加联审会议的必须是联办部门的分管领导及业务科室负责人，如其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席的，应委派代表参加或提出书面意见，无故缺席或不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联审会议意见，并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应责任。联审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由“中心”拟定并签发。联审会议讨论通过的事项，相关联办部门需在规定的承诺时限内核发有关证书或批准文件。

（五）责任追究制。对审批部门及其行政审批人员违反联合审批办法规定的，由“中心”通报并发出催办通知单；情节严重的，由“中心”报纪检监察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本实施办法由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兴化市工业项目审批联办单

附件 2：兴化市工业项目审批联办单回执

附件 3：兴化市工业项目审批联办件备案

附件 1:

编号: _____

兴化市工业项目审批联办单

联办事项: _____

牵头窗口: _____

联办窗口: _____

办理期限: _____ 个工作日

牵头窗口（行政审批专用章）

联办件传递记录

牵头窗口送件人		送件日期	
联办窗口收件人		收件日期	

附件 2:

编号: _____

兴化市工业项目审批联办单回执

联办窗口: _____

联办事项: _____

办结日期: _____

办理意见: _____

联办窗口（行政审批专用章）

联办件传递记录

联办窗口送件人		送件日期	
牵头窗口收件人		收件日期	

附件 3:

兴化市工业项目审批联办件备案单

“中心”业务科：

_____窗口牵头承办的联办项目已于____年__月__日
全部办结。现报“中心”业务科备案。

联办事项： _____

受理时间： _____

办结时间： _____

办结结果： _____

牵头窗口送件人： _____

牵头窗口（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兴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24日印发
